

# 苗 栗 縣 選 舉 委 員 會

## 第 434 次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11 月 18 日

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紀錄：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、黃副總幹事俊碩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### 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、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、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請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57 號）泰安鄉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「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公告」。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60 號）



### 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#### 第一組：

- (一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江行真、黃明輝、李士林、彭麗梅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# 第四組：

- (一) 本會為倡導節約、和諧、守法的選舉風氣及能切實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，特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結合苗栗市公所在苗栗市河濱公園舉辦之苗栗 2024 風箏文化暨客家美食節系列活動前往設攤，現場以生活化、趣味式的各項選舉題目供民眾回答，凡答對者即贈送一份精美小禮物，當日參與本會有獎徵答之民眾約有 500 人。
- (二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江行真、黃明輝、李士林、彭麗梅等 4 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(三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江行真、黃明輝、李士林、彭麗梅等 4 人於登記時未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故不得再申請設置。

### 柒、討論提案：

#### 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



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江行真、黃明輝、李士林、彭麗梅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，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銓敘部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泰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



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
二、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泰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送泰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並轉知各該候選人於113年11月22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9時15分